

《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客车地板、风道等客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3年05月27日，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客车地板、风道等客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电力装备产业园东港西路（东港镇锡沙路南、东港西路以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第一阶段新增年产PU风道6000台（套）、吸塑件6000台（套）及环保配套设施。

第一阶段新增员工100人，全厂员工459人，年工作300天，一班一运转，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4月由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20年7月6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4105号）。2020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06月竣工，2022年10月进行试运行。2022年12月19日~23日、2023年4月10日~11日、2023年4月15日~16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企业已于2022年11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205746213934L001Q。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

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锡行审环许【2020】4105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新增年产 PU 风道 6000 台（套）、吸塑件 6000 台（套）及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客车地板、风道等客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加工 ABS 汽车装饰板 2000 吨、PVC 地贴 120 万平方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书内容相比，主要存在如下变动：

1、PVC 地板 150000 张、PVC 风道 6000 台（套）产线未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2、选址未调整，设备布局调整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

3、PU 风道生产中新增 7 台四柱液压机、2 台横温机、2 台空压机、1 台修边机机械手。

4、PU 风道生产工艺新增修边开孔工艺（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

5、废水处理工艺由“调节+混凝沉淀+压滤+MBR+超滤浓缩”改为“混凝沉淀+压滤+蒸发浓缩+干燥”。

6、废气处理工艺依据环境管理要求改为“二级活性炭处置”，吸塑件装配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单独设置处理设施和排气筒，依托吸塑废气处理的二级活性炭处置，由 FQ16 排气筒排放。

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客车地板、风道等客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加工 ABS 汽车装饰板 2000 吨、PVC 地贴 120 万平方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

影响分析》经分析后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现场踏勘过程中，PU 风道装配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由 FQ14 排气筒排放改为经 FQ-16 排气筒排放。

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验收监测报告经分析后认为废气排放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经污水站（调混凝沉淀+压滤+蒸发浓缩+干燥）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达标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签订污水接管协议。

(二)废气

PU 聚酯氨发泡工序中会产生发泡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 TDI，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处置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4）。2#厂房车间⑧内烘料和吸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处置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5）。1#厂房车间⑦内烘料和吸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处置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6）。吸塑件装配过程中使用一定量的 AB 胶水，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处置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6）。PU 风道装配过程中使用一定量的 AB 胶水，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处置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6）。修建木模具使用的树脂和原子灰，在涂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处置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23）。PU 风道注射成型、装配工序，吸塑件烘料、吸塑工序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通过自然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涂塑流水线、挤出机、混料机、干燥机、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泔脚废油脂专人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为一般固废，由常州恒达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浓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和废机油等为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由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吴江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和废过滤材料由吴江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浓液、废催化剂和废机油由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50m²，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全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7 月 31 在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205-2022-140-L。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2 月 19 日~23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11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16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企业废水生产工艺变化，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SS 接管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N、TP、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回用水中 COD 和 SS 排放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ABS 烘料、吸塑、装配和涂覆晾干，PU 注塑成型、组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TDI（甲苯二异氰酸酯）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丁二烯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标准。苯乙烯厂界标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和固废总量均达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

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客车地板、风道等客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环境风险安全辨识。

(二)加强厂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实现中水全部回用。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

(四)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照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